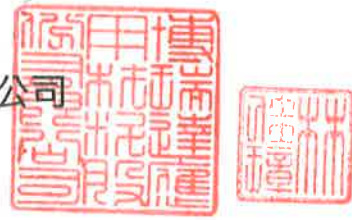


#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OTRADE APPLIED MATERIAL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 1、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

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求，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